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7-CJZB-G2026-0025

采购单位（甲方 ）：苏州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马天月

联系电话：0512-66158530

中标单位（乙方） ：苏州环秀湖文化会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程丽莎

联系电话：133480854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JSZC-320507-CJZB-G2026-0025】号【苏州高铁新城 2026 年度产业招商活动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苏州高铁新城 2026 年度产业招商活动项目】的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 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本次甲方招标的 苏州高铁新城 2026 年度产业招商活动项目 工作，具体按照招标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项目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先到为止。具体根据甲方要求。

服务地点：具体根据项目会议地点确定。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组织方案和计划：见乙方投标文件及本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

三、费用及结算：

（一）中标单价固定折扣为： 92% ，最终将根据各个综合单价按实结算各项费用，如未报综合单价的，则按实结算时以甲方所询的单价作为结算依据，活动及要求均为预计计划，具体根据活动主办方的安排，实施过程中如有调整，中标单位需配合进行调整。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整

（¥：4200000.00）。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最终各个项目的结算付款由各个活动的主办方进行结算支付）

1.结算及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总合同的基础上分别签订每个子项目的合同，具体项目业务费根据相应项目的单价按实结算和支付。活动主办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合格的发票等活动主办方要求的付款证明材料。

2.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根据甲乙双方约定。

（三）除非甲方要求增加其他招标范围之外的服务，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四）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车辆等临时加班。

四、双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需保证在每个项目活动主办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策划、设计及组织实施工作，由于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活动主办方要求完成并保障项目活动的顺利召开的，发生一次甲方即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该项活动的相关费用，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未付款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3、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管理，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在工作质量、礼节礼貌、仪表仪容、执行制度等方面存在问题的：

（1）一般性失误，甲方提出后乙方立即有效更正的，给予口头警告；

未能及时有效更正的，每出现一次，给予扣除最终结算总金额千分之一的处罚；

（2）重大失误，甲方提出后乙方立即有效更正的，给予口头警告并每次扣除最终结算总金额的千分之一；

未能及时有效更正的，每出现一次，给予扣除最终结算总金额百分之一的处罚；

（3）严重失误并造成不可更正的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给予扣除最终结算总金额百分之五的处罚。

4、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项目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但因甲方上级财政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或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合格的付款证明材料、发票或因其自身其他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验收及其它

（一）项目验收：乙方需保证在每个项目活动主办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策划、设计及组织实施

工作，由于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活动主办方要求完成并保障项目活动的顺利召开的，发生一次甲方即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该项活动的相关费用，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具体验收应符合《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的验收标准及结果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单方认定验收结果，乙方需承担未通过验收的全部后果。

（二）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由于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并保障项目活动的顺利召开的，发生一次甲方即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合同的转让

本项目合同不得整体转包。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公示。

（二）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四）通知与送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书面函件等，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送达以下地址。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以下地址同时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 99 号清华紫光大厦】联系人：【马天月】电话：【0512-66158530】；

乙方送达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99 号启迪大厦 23 楼 2312 室】 联系人：【程丽莎】 电

话：【13348085420】

（五）合同的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2016.4.1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2016.4.13